

##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  
育局）

承辦人：職務代理人 林凡榕

電話：04-22289111+54333

電子郵件：fan1209@taichung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肚區大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小字第1140093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\_114009389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更新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「中高級」合格證明  
書之適用範圍說明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0月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100479號函以及本局114年6月5日中市教小字第1140049658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
二、因應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4年1月24日公告「114年第1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報名」之「中高級」測驗變革，教育部前於114年4月22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1142601004號函，檢送之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『中高級』合格證明書之適用範圍說明」，就原住民族語中高級測驗涉及師資培育與教學之適用範圍計有3項，包括：

- (一)原住民公費生畢業門檻條件。
- (二)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報考資格。
- (三)以原住民族語從事相關教學課程之師資。

三、本次配合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14年6月27日修正發布



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」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修正第3項適用範圍，增列具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者，得於國民小學從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教學乙項，餘配合辦法酌作文字修正。

四、如有疑義，請洽本局各教育階段業務科室承辦窗口及電話如下：

- (一) 國小教育科林小姐：(04)22289111分機54333。
- (二) 國中教育科藍小姐：(04)22289111分機54214。
- (三) 高中職教育科李小姐：(04)22289111分機54113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（國小部）、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（國小部）、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（國小部）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（國小部）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洛克威爾藝術實驗教育學校、慈明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慈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電子交換章  
2025/10/14  
17:07:42